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制定。现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